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　　期：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本校文學大樓 1 樓 3103 國音教室
主　　席：林晉士院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杜明德委員、蘇珊玉委員(請假)、王松木委員、唐毓麗委員、王頌梅委員(請假)、李翠玉委員、李玲琍委員(請假)、廖明姿委員、澤田深雪委員、柯博登委員、許淑娟委員、林明璋委員(請假)、施雅軒委員、劉正元委員、李文環委員、王萸芳委員、蔡根祥委員、吳中杰委員、利亮時委員(請假)、鄭琇仁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上次會議(109 年 11 月 1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地理系	本系擬增設 111 學年度「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目前已由本校研發處送至教育部進行審核當中。
二	文學院	本院新訂文學院 3207-1 專業教室管理及借用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因收費標準要依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修改後將於今日會議中討論。
三	文學院	修訂本院「院長遴薦要點」，敬請討論。	一、本院院長遴薦要點第 3 點修改內容照案通過。 二、其餘要點是否修改，擬於下學期院務會議中再行討論。	今日會議中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修訂本院「3207-1 專業教室管理及借用要點(草案) 」，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院 109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因續送行政會議提案時，收費標準未依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訂定，故本次會議修訂收費標準。

二、檢附本院 3207-1 專業教室管理及借用要點(草案) (如附件二，AT2~3)。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院 110 年 4 月 14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文修正，擬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一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之項目 1.1 著作成果由本院自訂(如附錄一，AT11)。

四、檢附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如附件三，AT4~11)。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新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院 110 年 4 月 14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此，擬新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草案)。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四，AT12~13)。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遴選要點」之遴選評分表是否修訂，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去年首次依遴選評分表進行評比，為使評分表更完善，由各單位提供修改建議，再於本會議中討論。

二、建議修改如下：

提案單位	原評分表內容	修改建議	修改理由	頁數
本院	一、基本資料 備註 2.近三年著作之採計期限:以自申請年度前 3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年度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	一、基本資料 備註 2.近三年著作之採計期限：以自申請年度前 3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年度<u>前 1 年</u>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	應至申請年度前 1 年 12 月 31 日止，方符合近三年著作。	14
本院	項目 3.期刊論文 ERIC、HI、ABI、PubMed、其他具有審查機制期刊	備註增加 <u>※其他具有審查機制期刊，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未提供將不予計分。</u>	因未提供相關資料，不易判斷是否具審查機制期刊。	14
本院	項目 4.專書與專書論文 具審查機制 (1)專書 (2)專書論文	備註增加 <u>※具審查機制，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未提供將以未具審查機制計分。</u>	因未提供相關資料，不易判斷是否具審查機制。	15
本院	項目 6. 編輯或主編 擔任 SSCI、SCI、TSSCIEI、THCI、A&HCI、EI 及其他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編輯或主編	備註增加 <u>※其他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編輯或主編，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未提供將以未具審查機制採計。</u>	因未提供相關資料，不易判斷是否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之編輯或主編。	15

提案單位	原評分表內容	修改建議	修改理由	頁數
經學所	項目 4.專書與專書論文 具審查機制(1)專書 20 分 未具審查機制(1)專書 10 分	項目 4 專書與專書論文 具審查機制(1)專書 50 分 未具審查機制(1)專書 20 分	以人文學科而言，專書為完整之結構成果，應予提升。	15

三、檢附本院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遴選要點之遴選評分表(未修改)(如附件五，AT14~17)。

決　議：項目 4 專書與專書論文，修改為具審查機制(1)專書 20~40 分；未具審查機制(1)專書 10~20 分；其餘照案通過，後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院長遴薦要點」是否修正，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 109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本院院長遴薦要點第 3 點：「院長候選人須學術聲望俱佳且年齡在六十二歲以下之專任教授(就任時未滿六十二歲)，經本院專任教師十名以上之連署，均可辦理登記為候選人，登記時須就院務發展之計畫與理念，提出具體書面資料。」

二、其餘要點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三、檢附本院院長遴薦要點(如附件六，AT18~19)。

決　議：依說明一修訂，其餘要點維持不變，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　由：本系擬於 112 學年停招「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曾於 100 學年度停招，並於 109 學年度開始復招。自 109 學年復招以來，本班別招生狀況一直不盡理想。以 109 學年為例，核定招生名額為 20 人，共 11 人報考，最後錄取 9 人，實際上報到註冊者僅 8 人；110 學年，核定招生名額 13 人，亦僅 10 人報考，最後錄取 6 人。

二、因本班招生狀況不佳，顯見目前中國文學在職碩士進修需求逐年下降，故學生來源日漸減少，經本系 109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後，擬自 112 學年度停招該班別，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三、檢附本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七，AT20)。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　由：本系擬訂定「書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準則(草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系 109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應書法碩士在職專班之性質較為特殊，擬將該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採「一般學位論文」以及「創作研究論文」二擇一方式辦理。其中創作研究論文，是讓學生於本班就讀期間之書法創作展出及其研究論文代替學位論文。經由參考校內外相關辦法，以及專業教師意見，本系擬訂定「書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準則」。

三、檢附本系書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準則(草案) (如附件八，AT21)。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修訂本系「教師評鑑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系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本院 110 年 4 月 14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九，AT22~24)。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　由：修訂本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01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檢附本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十，AT25~26)。

決　議：要點第九點刪除"院"院務會議，修訂後為「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45 分